

东莞市昌盛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东莞市昌盛铝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6年12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监事柯国理先生主持，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会议并表决监事3人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监事会召开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审议议案及表决情况

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，通过如下议案：

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。

议案的主要内容：因公司原监事会主席柯国京先生已于2016年11月8日向公司提交辞职报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东莞市昌盛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公司需重新选举监事会主席一名，经各监事提名，选举公司监事陈梅芳先生为公司新任监事会主席，任期自监事会通过决议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东莞市昌盛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莞市昌盛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6 年 12 月 9 日